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原告 林家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勇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4,709元（含勞工退休金36萬3,472元、工資4萬1,23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87元（計算式： $5,5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6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43元（計算式： $5,530 \text{元} - 3,687 \text{元} = 1,843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前繳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8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淑華